

反驳对《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的非议

韩东屏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院，武汉

摘要 | 我的《康批》一文因题目中用了“很烂”一词，引来很多非议。排除非说理性非议，说理性非议涉及的是两个学术问题，即学术论文题目能否用俗语和我对康德伦理学“很烂”的总评能否成立。由于“很烂”是由俗语性描述词转化而来的形容词和评价词，不是脏话，而学术法规和学术道德又没有不能使用俗语的规定，学术惯例的存在也不意味必须按惯例做，因而文题用俗语就是学术自由范围内的正当行为。又由于迄今为止全部反驳《康批》观点的文章的各种说法，均无可取之处，这就说明，我对康德伦理学的“很烂”总评是可以成立的。不仅如此，《康批》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还满含新意。

关键词 | 康德伦理学；说理性非议；俗语；总评；价值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我于2020年10月发表的《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道德形而上学原理〉批判》（简称《康批》）一文，因标题中用了“很烂”一词，一时成为网上热议话题。排除其中非理性的喧嚣，涉及两个学术问题：一为学术论文标题中能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文化工具论（20FZXB035）”。

作者简介：韩东屏，华中科技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伦理学、价值哲学、文化哲学和社会历史哲学等。

文章引用：韩东屏. 反驳对《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的非议 [J]. 哲学新探, 2022, 1 (1) : 12–27.

<https://doi.org/10.35534/nrp.0101002>

否用“很烂”之类的俗语？二为我对康德伦理学“很烂”的总评能否成立？对此，有给出肯定性回答的，但更多的回答是否定性的。

迄今为止，可搜集到的否定性文献共有9篇，均非出自学术期刊，其中5篇来自知名媒体，分别为：“澎湃新闻”特约评论员守一的《说康德的伦理学“很烂”，这样的破圈很LOW》（简称“守文”）^[1]、《新京报》观察家田丁的《“康德的伦理学很烂”：一次“出位”的学术表演》（简称“田文”）^[2]、《南风窗》记者施晶晶的《师娘很美，康德很烂》（简称“施文”）^[3]、《光明日报》来稿作者邢妍妍的《“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论文标题这么野》（简称“邢文”）^[4]、“南方 plus”快评人孙文静的《说康德伦理学“很烂”，这不是教授该有的样子》（简称“孙文”）^[5]；其余4篇来自网民，分别是：署名“林先生”的《关于〈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之商榷》（简称“林文”）^[6]、自称北京大学哲学博士，署名“教师打怪指南”的《〈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这篇论文究竟烂在哪里？》（简称“南文”）^[7]、署名“敏敏布鲁鲁”的《康德真的去今远矣吗？——〈很烂〉一文很烂之随想》（简称“敏文”）^[8]、署名“大海之声”的《康德的伦理学很烂吗？——与韩东屏教授商榷》（简称“海文”）^[9]。

《康批》能引起讨论及非议，应属有利学术发展之事，也是我期待的，因非议正好可以对此文的立论起检验作用。结果还好，在经过对上述所有否定性文章认真拜读之后，我认为它们的非议均难以成立。

1 学术论文题目能否出现“很烂”之类俗语

在这个问题上，所有的否定性理由可归为八点。

其一是守文和敏文说专业论文不使用严肃的专业表达，是对其他同行的不尊重。在《康批》中，“通俗的表达”在2万多字的篇幅中不过几个，若仅就18字题目而言，仅有“很烂”二字，占1/9。这说明《康批》绝大部分都是专业表达，那怎能以极少的俗语来以偏概全地定性全文？何况“通俗的表达”就是普通人的日常语言，能和“不尊重”划等号吗？试问哪个思想家在其著述中没用过通俗的表达？难道都是“对其他同行的不尊重”？

其二是守文针对我当时关于“‘很烂’是不为规范禁止的口语”的解释^[10]

做出的非议：学术共同体有表达惯例。颠覆惯例如果真是破旧迎新的创举未尝不可。“可是标题用上‘很烂’这种大俗话，除了引起些无意义的口水，对于哲学探究有什么增益吗？”南文也说“法无禁止皆可为”，并不意味“法无禁止皆当为”。学术共同体的“惯例”属于习俗，指众人做某事的习惯做法。习惯做法既不是必须如此的指定做法，也不是唯一可行的做法，只是一种可资借鉴的成功做法，如果还有别的做法也能做成此事，自然也是可以的。因而所有惯例体现的都是做正当之事的功用价值，而不是事关善恶的道德价值。于是学术文题的表达方式合不合惯例就无关道德不道德，只要是有效地表达出了想表达的意思，且不是脏话，就是道德允许的自由，犹如吃中餐没用筷子用刀叉的非惯例做法不会受道德谴责一样。而且惯例也不都是对的和不可改变是。如以前中国女人裹小脚的惯例就是错的，而土葬改火葬就是对惯例的革命性改变。所以，将“很烂”的通俗语言用于论文标题，不过是一种与学界表达惯例不同的创新尝试而已，实在不值得大惊小怪。而之所以选用“很烂”一词，是再找不到比它更言简意赅的词汇。至于俗语“只能引起些无意义的口水”则是太过自信的武断。《康批》发表后最早引出的是一次线上专题学术讨论会，这难道不是对“哲学探究”的“增益”？至于是不是“法无禁止皆当为”的问题，可以这么说，如果“当为”指“正当行为”，那就是未被法律禁止的行为均属正当行为；如果“当为”是指“应当行为”即“最好的行为”，那就不是未被法律禁止的行为均属最好的行为。但此时那些“不是最好的行为”仍属正当行为，而正当行为是不可以被谴责的。

其三是孙文说“‘很烂’本是一个含有情绪化的口语表达”，“始终被解读为程度较深的负面评价，而且饱含着个人的厌恶情绪”。守文则说，文章如果不用“很烂”，对作者观点有兴趣的同行，“自然会理性写文章交流”；用上“很烂”，“情绪会触发情绪，真正理性的人，恐怕都会懒得和他讨论了”。“很烂”是个描述词，意为某个东西“全烂了”或“烂透了”，这能含有什么情绪？请问“肉炖得很烂”是何情绪？跟“厌恶”有关吗？因而当我用此词说康德的伦理学时，不过意谓这套理论整体不行。因此说“很烂”是“程度较深的负面评价”可以，说它“饱含着个人的厌恶情绪”则毫无道理。而能下此断言的人，

一定是自己想歪了,把现今有人用“很烂”特指“男女关系混乱”,当作了“很烂”的本意或唯一意思。而且,仅凭《康批》文题中的一个通俗词就能推定整篇文章都是情绪化的吗?况且,情绪也不是学术论文必须避讳的东西。只要论述整体是有理有据的言说,情绪就是可以有的,在学术评论中,不仅可见“可喜”“高兴”“欣慰”“振奋”“鼓舞”之类的正面情绪表达,也可见“失望”“遗憾”“惋惜”“痛心”“可笑”“可悲”“堪忧”“发指”“气愤”之类的负面情绪表达。既然说理基础上的情绪流露是可以的,那么那些想讨论此话题的人真要效法我,最多也就是学着用点俗语,怎能得出他们会“懒得讨论”的结论呢?

其四是林文说“很烂这个概念,是一个价值判断”“而不是一个事实判断……因此用这个标题本身殊为不妥”。一如前述,“很烂”本义上是描述词,因而用“很烂”说康德伦理学时,是用它形容康德伦理学如同烂透了的东西,几乎一无是处。但由于任何理论有错都是不好的,所以这时“很烂”也成了一个价值词。但将价值词语用于著述标题有什么“殊为不妥”?对一切理论都需要评估其学术价值和现实价值,这在学界乃是再寻常不过的事了,因而“意义”“价值”“弊病”“纰漏”等价值词汇就经常出现在学术著述及其标题中。

其五是田文不赞同我关于“很烂”不是脏话的说法,认为这个解释“有强词夺理之嫌。稍有生活常识的人都明白,除非特别熟悉的人之间相互打趣,‘很烂’这是一个极具人身攻击性的词,日常交流中用这个词评判他人,除了严重恶化讨论氛围,并无其他益处”。但我用“很烂”是在评价康德本人吗?显然不是,而是他的理论。所以田文偷换概念了。而对一个理论做“很烂”的评价,跟语文老师评学生“你这篇作文写得很烂”、领导说部下“你这事做得很烂”之类一样。这足以证明,“很烂”并不是“一个极具人身攻击性的词”,也并非日常生活中只能用于熟人间的打趣。它就是一个整体性的否定评价词。并且,如果某人的为人处事确实全都做得很差劲,那他人也可说此人“很烂”。

其六是邢文说“就算作者文内的论述足够有理有据来论证自身观点,那从学术角度,题目也未必就能说‘很烂’,只能说‘价值较低’”。并且,“很烂”是个“模糊不清的词汇”。当然,用“价值较低”的表述是可以。而且,用“错误很多很大”之类的其他表述也可以。但这里绝不是“只能说‘价值较低’”,

而是也能说“很烂”或其他。因为不是“就算”，而是我确实已用“足够”理据论证了康德伦理学整体“很烂”，那又为什么不能如此实事求是地说呢？“很烂”的意思也并非“模糊不清”，而是非常清楚，就是“烂透了”这种全盘否定的意思。相反“价值较低”用在此处却太不准确，它只意味我认为康德伦理学新意不多，而不能传达我认为这套理论整体不行的意思。

其七是田文说文章标题中用“很烂”，“神似当下爆款营销网文的套路”，施文也说是“标题党”的搞法，“被‘很烂’字眼吸引来的人，并不觉得这篇论文批判和论证的水平有多高”。《康批》是给《江苏海洋大学学报》的稿子，也发表在该学报及其公众号上。而学报及其公众号是大众社交媒体吗？文章发表后过去近两个月时，把此文弄到大众社交平台上的，分明是那些只盯着文题乱发议论和乱转发议论的行为。如果没有这些仅针对“很烂”二字的非说理性喧嚣，学术圈之外的普通大众能知道此事吗？所以所谓“爆款营销网文”的说法，纯属毫无事实依据的想当然。而说“并不觉得这篇论文批判和论证的水平有多高”的《南风窗》记者施晶晶，自己承认没看《康批》，是靠一篇会议报道和一个网民的质疑就做出上述判断的。可是她不知，任何学术会议报道都只是客观陈述会议基本情况，而不是学术问题的最终裁决。而某一个人的质疑是否成立，也不取决于质疑者自己。这就说明她肯定不是学术记者。那为何要来做学术评价？结果弄得批人不在点，反让自己献丑。

其八是南文说《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这个标题是一个硕大的陷阱，在理论上几乎无法反驳。因为再多的反驳也只能证明，康德伦理学其实不很烂，却不能证明，康德伦理学其实很伟大”。而且，“如果康德伦理学其实很烂，那么研究康德的所有学者肯定更烂，智商肯定更是堪忧，否则他们怎么就看不出来，自己的研究对象很烂呢？”学术论文的读者是学者，而不是只会按老师设问回答“是”或“不是”的小学生，再说此标题也不是问句，所以所谓“陷阱”之说，纯属无稽之谈。不仅如此，这个非议本身才真正是在贬低所有学者的智商，以为他们在为康德辩护时，只能说康德伦理学“不烂”，而完全无法赞誉康德伦理学。可以承认文题的“其实很烂”的确是对研究康德的学者说的，但不是“所有学者”，而是文中已有明确说明的那些康德的“推崇者”。意在提醒他们，

康德并非你们以为的那么高明。鉴于康德之后至今，中外学界始终不乏他的批判者之事实，更能看出，此非议关于说“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就意味我认为“研究康德的所有学者肯定更烂”的推论，实在荒谬绝伦。

至此可知，所有针对《康批》题目中“很烂”一词的非议，不是草率而不合事实，就是偏颇而经不起分析。由于学术法规、学术道德都没有学术论文标题不能使用俗语的规定，而学术惯例的存在也不意味绝对不能用俗语，所以，将“很烂”之类俗语用于学术文题的尝试就应该是可以允许的，也在学术自由的范围之内。从实际效果上讲，这一尝试也是成功的。所有类型的著述在题目上追求醒目引人都不但无可厚非，还特受重视，所以一种不合惯例的文题表述只要不是词不达意或脏话，又确实达到了引人注目的效果，那它就是一个成功的创新。

相映成趣且颇具反讽意味的是，如果学术文题的确不能用俗语，那为什么诸多非议文章的题目中，同样也有“很烂”“烂在哪里”“破圈”“很LOW”“出位”“野”等俗语？请问这些非议者：你们这是不是也在干不严肃，既对自己不体面，也对他人不尊重的事？

2 对康德伦理学“很烂”的总评能否成立

在这个问题上。非议是从三个方面否定《康批》对康德伦理学的否定。

南文是从方法及体例方面做出两种批评。一为研究康德的学者众多，“已经进入精耕细作的阶段”，我“还想一篇文章横扫康德学界，简直如同读书尚未入门”。另一为“学术研究的步骤是，先做文献综述，之后再行批判、立新之事。但《康批》“根本没有文献综述部分，最后也只列了四本参考文献”，属于“直接批判康德原著”，这就只能是“两种情况，要么你根本就没有读懂康德原著，只批判了汉语译本和自己的臆读；要么你的批判早已经在某部二手文献中给出了回答，只是你从没读过”。而且，“如果文献综述过关的话，这篇论文至少要先批评完过往为康德伦理学做辩护的观点，之后才能够来批判康德的原著”。

第一个批评可谓连基本事实都没弄清楚。《康批》只是否定了康德的伦理学，就叫“横扫康德学界”？第二个批评也经不起推敲。首先，学位论文才有文献

综述的硬性要求，学术期刊上没有文献综述的文章则比比皆是。不过这不等于期刊论文作者没有对相关研究及文献的了解，否则其文章就难有新意和难以发表。其次，并非批判者只要用的是译本就批判的不是原著。国内外学界根据译本来研究康德理论的学者应该远多于根据德文原著的，难道他们的研究成果都不合康德原著之意，都是“臆读”？其三，我批判的只是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以下简称《原理》），而且我的批判跟以往的都不同，因而《康批》的文献注释其实只需有被批的《原理》这一个就够了。相反，康德这本被非议者极力维护的书，尽管连一个参考文献也没有，却被他们视而不见，不知这又属于何等高明的研究方法？最后，关于我应“先批判完为康德伦理学做辩护的观点”再批康德伦理学的要求太过奇怪，如果康德的伦理学被批倒了，那些辩护还有用吗？肯定“树倒猢猻散”。

林文和敏文则是非议我对《原理》之方法、观点的批评。

敏文认为我对康德的此书“充满错解，又以己意歪曲支离”，可其得出此观点的做法就不对。我批判的《原理》用的是苗力田译本。而敏文用的却是李秋零译本即《道德形而上学奠基》（简称《奠基》）。由于这两种译本存在诸多翻译差异，因而敏文依据后者得出我的解读“充满错解”就是靠不住的。在否定别人的译著解读时，只能基于同一个译本，此乃学界起码常识。除了做法不对，说法也不对。敏文全篇提到的我的所谓“错解”不过三处，都是我关于康德形而上学方法的解读。而《康批》全文论及的康德观点不下二十几个，于是就算敏文说的那三处都是“错解”，应该也得不出《康批》全文“充满错解”的总判断。

何况，这三个所谓“错解”，实际上也都不是什么错解。

我在批判《原理》的形而上学方法时，引康德的话说：形而上学就是逻辑学的对象性应用，即“当它（指逻辑学——我加注）限定在知性的一定对象上的时候，被称为形而上学”。敏文认为我的加注有错，这里的“它”是指“纯粹哲学”而不是“逻辑学”，并引李译本《奠基》在此处的一段话为证。然而这段话在苗译本中是这样的：“人们可以把全部以经验为依据的哲学称为经验哲学，而把完全从先天原则来制订自己学说的哲学称为纯粹哲学。单纯是形式

的纯粹哲学，称为逻辑学；当它限制在知性的一定对象上的时候，就称为形而上学。”^[11]根据这段话，将句中的“它”解释为“逻辑学”并无差错，因为纯粹哲学也就是逻辑学。敏文或许会说，逻辑学只能等于“单纯是形式的纯粹哲学”，而不能等于全部纯粹哲学。但是，“单纯是形式的”这个修饰词，意在强调纯粹哲学的形式化特性，用它并不意味还有不单纯是形式的纯粹哲学，因为纯粹哲学一旦“限制在知性的一定对象上的时候”，它就不再是纯粹哲学，而是变成了形而上学，即有“质料”的哲学。因此在康德那里，纯粹哲学与逻辑学，以及相对“质料哲学”而言的“形式哲学”就都是全等关系，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三个名称，是故《原理》在上文前页，还有“形式哲学称为逻辑学”的说法^[11]。

第二个所谓“错解”，是指我不该对以形而上学为方法的《原理》却要“从普通道德认识开始”进行质疑，因为康德说得明白，在道德领域，“人类理性甚至在最普通的知性那里也能够轻而易举地达到重大的正确性和详尽性”^[11]。可是康德说这句话是为了解释“对纯粹实践理性的批判的需要并不像纯粹思辨理性批判那样急迫”。而被解释的这句话，又是为了解释这个问题：他为什么要先写作道德形而上学，后写作纯粹实践理性批判。因此敏文上引之句，并不是康德关于《原理》为何要从普通道德认识开始的解释。而且此句中的“重大的正确性”应该也不是指道德形而上学层面的正确性，而是指实践人学层面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那就只能引出两个非此即彼的意思：要么道德形而上学的方法完全没有必要，因为普通认识也能达到真纯的道德规律；要么是康德在这里又出现了自相矛盾：一方面认为真纯的道德规律只能靠不带一丝经验的道德形而上学来寻找，一方面又说靠经验范畴的普通知识也能找到真纯的道德规律。敏文肯定会认为我说的不对，因为根据他对《原理》的解读，不论是自然形而上学还是道德形而上学，“都包含了经验的部分和理性的部分。那么，道德形而上学里面，也包含了两部分，经验的部分称为实用人类学，读者可参看康德所撰《实用人类学》比较即知。理性的部分则称为道德学”。但这才是真正的错解，并且还是故意的，且看康德原话：“根据这种分类，产生了两种形而上学，一种是自然形而上学，一种是道德形而上学。从而，物理学既将有它的经验部分，也将有它的理性部分。伦理学也是这样，

不过经验部分特别称为实践人学，把理性部分本身称之为道德学。”^[11]这就是说，在没有产生道德形而上学之前，伦理学没有经验部分和理性部分的区分，有了道德形而上学之后才有这种区分，而道德形而上学就是伦理学的理性部分。由此可知，敏文在这里将康德原话中的“伦理学”偷换成了“道德形而上学”。而且即便是在李译本的《奠基》中，此处也是“伦理学”而不是“道德形而上学”^[11]。之所以肯定道德形而上学就是伦理学的理性部分，还在于《原理》在此处下面一段关于分工研究之必要性的论述中这样说：“学问的本性似应要求随时把经验的部分和理性的部分谨慎分开，在狭义的（经验的）物理学之前，再加一个自然形而上学；在实践人学之前，再加一个道德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必须谨慎地清除一切经验的东西。”^[11]

第三个所谓“错解”，是指“由于我认为，‘最高标准和道德规律就应该是在既有道德和人们的道德实践中寻找或提炼’，又把最高原则排斥经验等同于排斥了一切客观事实加以歪曲，故而得出道德形而上学毫无用处的结论”。问题是哪一种客观事实不是通过经验而来？因而这里根本不存在任何“歪曲”。而且根据我的原话，这里的“一切客观事实”是特指“一切既有道德”，“而那个要排斥一切经验其实也就是排斥一切客观事实，从而也就是一定要排斥一切既有道德的形而上学，则毫无用处”。请问既然是“既有道德”，难道还不是已存在的“客观事实”？敏文在这还指责我“抱怨一个立足于寻找人类纯粹意志的先天原则不从经验出发，不从既有的相对历史条件下已成的‘道德’出发，纯属头上安头，脚上安脚的无理取闹”。但是如果康德的这种思路“能成立”，那为什么还要从属于经验的普通认识开始？而敏文前面不是也认同“从最普通的知性也能轻易达到重大的正确性和详尽性”吗？怎么这里却又不行了？敏文说我“抱怨康德缺少对道德的界定”也属“妄谈”。因为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简称《纯批》）里已明言：“‘在哲学里，极其精确而明晰的定义应该不在我们研讨的起头，而在其结尾’，如果要下了定义以后才能使用一个概念，那我们根本不可能采用一个概念。”可是，如果《原理》引发的疑问需要读者到康德的另一本书中去找答案，那就说明它不该作为独立著作发表，而《原理》也从没注释其中的哪些议题需参考作者的其他著述。因此，敏文替康德做的这

个解释根本无效。退一步讲，康德的那个“明言”也不在理。对一个对象的确是需要琢磨透了才可能给出准确的定义，但在写作自己的理论时，有什么不能先定义研究对象的？如果作者此时还没琢磨透自己的研究对象，那他就不该动笔。康德自己的做法也提供了反例，他在《原理》之后发表的《实践理性批判》的第一章第一节的题目就是“定义”^[12]。对此敏文又当作何解释？

敏文最后还批评我不该在批判康德伦理学之余，借机推出自己的人本伦理学理论“大加褒扬”，这“难脱自我宣传之嫌”。学术批判有两种基本方式，一是只破不立，一是有破有立。两相比较，后者优于前者。而且对于每个著书立说者来说，如果他自己都承认超越不了前人已有的理论，那其著述就根本没有写出来的必要。反之，才有必要。写出之后，自然也有必要宣传及自我宣传，学者的使命就是为人类提供更好的思想产品，如不宣传怎能被人们普遍知晓？其实，被敏文推崇的康德就正是一个毫不谦虚的自我宣传者，他在《纯批》中自称自己的理论是“哥白尼革命”，在《原理》中自诩自己的写作目的即“找出并确立道德的最高原则，这是一种意图完整、和其他道德研究全都不同、独一无二的工作”^[11]。对此，敏文为何不加鞭答？岂不是崇洋媚外的双重标准？

林文也认为《康批》“犯了大量的稻草人谬误和曲解康德意思的地方”（此句有语病）。他按《康批》的叙事逻辑，从文中的53个大小论点论据中挑出32个进行点评，总共弄出28个否定性点评。其中有3个和敏文的3个所谓“错解”完全一样，已被证明不对。有11个是单凭引述《原理》之前或之后的著述为据，在方法上就失败了，这就只剩下14个还可讨论的。然经逐一细察可知，它们不是错的，就是风马牛不相及。

错的点评有六处。一是说我关于“道德形而上学是以道德为对象”的解释不对，因为“道德形而上学应当研究的是应当发生的规律的先天原则。而不是作者所说的道德”。但既然名称叫“道德形而上学”，如果不是以道德为对象还会是什么？而道德形而上学应研究的所谓“先天原则”，不就是康德说的“道德的最高原则”吗？难道它竟然不属于道德？二是针对我“按照逻辑常识，一般性的善恶概念不能从特殊性的善恶概念如善良意志中引申出来”的观点说：

“这里所谓的‘一般性善恶’是什么？康德不就是要去论述什么是他眼中道德

的善吗？而作者凭空捏造一个一般性的善，于是就陷入了稻草人谬误论证，完全是虚空批判。”有具体就有一般，有具体的善恶就有一般的善恶，即前面不需加任何限制词的全称善恶，这岂不是哲学基本常识？三是认为我关于“康德并没有给出一个为什么准则普遍化就可以称之为善良的解释”的“说法是错的，因为康德是有解释的”，就是一个准则普遍化以后，如果会导致自我矛盾就是“是不可能存在的”。可是，一个普遍化的准则是否存在，跟善恶有必然的联系吗？在“右侧通行”成为交通规则后，不可能同时存在的“左侧同行”难道就是恶？四是对我关于《原理》存在“体现善良意志的责任竟然是形成善良意志的一个条件”的悖论予以质疑：“所谓体现是什么意思？是表里关系，跟因果关系没有关系，那么怎么出现这个悖论呢？”可是我说这里有因果关系了吗？正因表里不是因果关系，所以体现一物的“表”，就不可能是形成此物的“因”或前提“条件”。五是对我关于康德“让人仅以道德为行为动机的愿景太过乌托邦，没有任何现实可能性”的批评，林文说“这个反驳更是无厘头。康德明确划分了两个世界，本身就没有想要让那个抽象的应当实现在现象界之中。所以才会引出上帝和灵魂不死，希求通过宗教来配享幸福”。此处真正“无厘头”的恰恰是林文，康德什么时候说过他没想实现这个愿景？如果不想实现那说它何益？又何必提出自律原则和责任原则之类？难道纯粹是自娱自乐？而康德“引出上帝和灵魂不死”，则正是想让其愿景能有可行性的做法，反之就没必要如此假设。六是说我的“先天欲望”概念“更是无厘头”，因为“欲望本身是感性刺激，他（原文如此，应为“它”）就是后验”。试问若无肉香的刺激，人就没有吃的欲望吗？何况我此处的原话是“要维持自己的生命而不死，就要满足自己的各种基本需要，也就是先天欲望”，因而所谓“先天欲望”就是指人的吃喝住行性等生理需要，难道它们不是人生而有之的？

“风马牛不相及”的点评是八处。一是对我批评康德不从既有道德寻找道德最高原则做这样解释：“道德当然在康德之前就存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就知道了普遍的道德律。”可是，说该怎么找道德最高原则，跟说“人们就知道了普遍的道德律”是一回事吗？二是对我关于“善良意志并不是一个合适的开端”的分析批判，林文的解释是，康德“认为一个行为，如果没有善良

意志支配，那么他即使在很多方面看来是善的，也可能是极其有害的，这是开门见山提出的动机论的哲学观。”但由于康德的《原理》并没有开门见山也自始至终没有宣布自己要建构的道德哲学是动机论的道德哲学，所以林文的这个解释还是未能说明《原理》从善良意志开始的必要性。三是对我关于善良意志不是“理智本身固有”，不仅“不须教导”，“并且也不须解释”的批评，林文解释说，“康德的目的”仅仅是要“揭示出连普通知性都知道的道德准则背后的先天法则”。可是这个“揭示”能作为善良意志是“理智本身固有”而“不须教导”的说明吗？四是对我揭露《原理》存在自相矛盾的一个证据，即“在康德那里，‘有理性的东西’不仅指人，还包括某些非人的其他东西。可他又在—处说：‘有理性的东西，叫作人身’”，说我“没有真正理解这个词（指人身）的含义”，它在英语里“应该指的是人格性，人格性与道德性在康德这里基本等同，因此实际上没有问题”。这个解释显然文不对题，因“人格性”还不是仅为人有的东西！那又怎能说“有理性的东西”还包括人之外的其他东西呢？五是我质疑康德，既然认为“理性甚至凌驾于知性之上”和理性的“主要职责是区分感性和知性世界”的说法，那就应该是存在感性、知性和理性三个世界，但康德为什么只划分出前两个世界？对此林文的解释仅仅是“这里所说的知性世界，应该指的是‘智性世界’，指的是那个超感官的世界”。可这个解释能成为知性世界之上为什么没有理性世界的理由吗？六是对我关于《原理》在行为符合道德问题上存在自相矛盾的批评，林文替康德做的辩驳是“在康德那里，合乎责任没有道德性，又怎么会有自相矛盾呢？”可是我这里说的自相矛盾是说合乎责任却没有道德性吗？分明是，如果符合道德的行为没有道德价值，那为什么《原理》又有“只有行为对规律自身的普遍符合性，只有这种符合性才应该充当意志的原则”的说法？七是对我关于《原理》不把“最高的善”视为“完全的善”的批评，略去我的具体论证不谈，只择出观点后用一句话解释：“了解康德伦理学都知道，康德区分了至善和最高的善。”但我这里是说康德没做这种区分吗？而这个区分又能成为康德不把“最高善”当作“完全的善”的根据吗？八是对我关于康德仅通过四个经验实例就推出了责任的普遍命题的逻辑不能成立的批评，林文同样回避了我的具体论证，给出的解释又

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所释非所疑”：“康德推出是否是定言，是看这个判断如果被普遍化，会不会自相矛盾？而不是事实列举。”

与前两种非议不同，海文非议的是我的“人本伦理学理论”。一个非议是不同意我提出的道德源于人的需求并服务于人的需求的道德观，以及“既然人们的一切行为最终都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那么，设想让人们都只为道德而做就是一个不可能的空想”的说法。提出虽然“人类社会中的大部分人甚至绝大多数人……不可能‘只为道德而做’”，但“在少数人或极少数人身上发生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动机，的确是‘只为道德而做’”，并以豫让、苏武、海瑞、谭嗣同、江姐等人的事迹为证。可是，用这些人在关键时刻的高尚选择为例，就能证明他们的一生全都是“只为道德而做”吗？什么叫“只为”？就是除它之外再不为任何其他。因而海文在此存在严重误解，其否认自然无效。另一个非议是说对人本伦理学理论提出的至善和道德最高原则加以贬低，说“一是拾了马克思的牙慧，二是拾了康德的牙慧”。不错，“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源自马克思的说法，但马克思说过它是至善了吗？马克思又通过论证至善必备的四个特点而确证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就是唯一堪称至善的至善了吗？不错，“人是目的”是康德提出的，但他提出的道德最高原则是“以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至善，以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一切人全面自由发展的条件”吗？

总之，试图从上述三个方面否定《康批》论点的非议没有一个有效的。

3 《康批》的学术价值

经过以上两个部分的论析可知，迄今所有关于《康批》的非议，不论是针对题目“很烂”用语的非议，还是针对内容观点的非议，都未见可是之处。这就意味，在学术论文题目中用“很烂”之类的俗话并无不妥，而我对康德伦理学“很烂”的总评也是成立的。虽然目前那些推崇康德的资深研究者还没出场为康德发声，可我自信他们登场也难以撼动这个总评。因为他们倘若能证伪我对康德伦理学的整体否定，早就发声了。如果是能证伪而不发声，只能说明，他们或者不是康德的真正推崇者，或者是对康德的研究并不深。《康批》不仅是成立的，而且满含学术新意。从方式说，国外对康德伦理学进行过批判的知

名人物有黑格尔、马克思、叔本华、舍勒、尼采、摩尔、海德格尔、萨特、卡西尔、阿多诺、拉康、威廉斯等，但他们做的都不是专门批判，而是在建构自己的理论或论述其他论题时附带进行的，因而他们不仅没有专门针对康德《原理》的批判，而且都缺乏全面性。国内学者批判康德伦理学的著述，基本上都是介绍、引进性的，偶有属于自己的批判，也只是针对康德伦理学中的某个具体观点。这就可说，《康批》是对康德《原理》进行全面分析批判的开先河之作。从方法说，《康批》通过否定康德伦理学的基本理论来整体颠覆康德伦理学的釜底抽薪批判法是前所未有的。从内容观点说，《康批》与此前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无论是国外学者还是国内学者的批判相比较，都鲜有雷同之处。《康批》第一部分对《原理》的基本方法即形而上学方法和五个具体方法的批判，是前所未有的。第二部分对《原理》中的十个议题的集中批判，也是其他批判者没有做过的事。其中一个最具毁灭性的批判是，指出康德从几个经验实例得出初始性普遍命题即责任定义，继而又据此或直接或间接推出一系列普遍命题的做法，不仅纯属被他自己拒斥的经验论证，而且还是不能成立的经验论证。从败因分析说，《康批》第三部分将康德伦理学的败因总结为“四个根源性迷误”的观点是前所未有的。从取代原则说，《康批》不但以自己的方式否定了康德伦理学的道德最高原则，而且还根据自己的人本伦理学理论，给出了真正合理的道德最高原则，即“人本道德原则”^[13]。

如果以上所论不虚，一些国人是否该认真反思一下，自己为什么会存在看不出外人理论之谬误处与国人理论之优越处的双重偏见？反之，如果以上所说不尽然有理，就敬请非议者们继续非议。

参考文献

- [1] 守一. 说康德的伦理学“很烂”，这样的破圈很[EB/OL]. [2020-12-19].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463214.
- [2] 田丁. “康德的伦理学很烂”：一次“出位”的学术表演[N]. 新京报, 2020-12-20.
- [3] 施晶晶. 师娘很美，康德很烂[N]. 南风窗, 2020-01-26.

- [4] 邢妍妍. “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 论文标题这么野 [N]. 光明日报, 2020-12-20.
- [5] 孙文静. 说康德伦理学“很烂”, 这不是教授该有的样子 [N/OL]. [2020-12-22]. <https://static.nfapp.southcn.com/content/202012/21/c4475072.html>.
- [6] 林先生. 关于《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之商榷 [N/OL]. [2020-12-20]. <https://zhuanlan.zhihu.com/p/338281505>.
- [7] 教师打怪指南. 《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这篇论文究竟烂在哪里? [N/OL]. [2020-12-21]. <https://zhuanlan.zhihu.com/p/338364468>.
- [8] 敏敏布鲁鲁. 康德真的去今远矣吗: 《很烂》一文很烂之随想 [N]. 微信公众号“游于弋”, 2020-12-20.
- [9] 大海之声. 康德的伦理学很烂吗: 与韩东屏教授商榷 [N]. 微信公众号“H合传媒”, 2021-01-04.
- [10] 岳怀让. 论文《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作者谈争议: “很烂”不是脏话 [N/OL]. [2020-12-19].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459667.
- [11] [德]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 [12] [德]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韩水法,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1.
- [13] 韩东屏. 人本伦理学 [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 120-121.

Counter of the Kant's Ethics is Very Bad

Han Dongping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Wuhan

Abstract: My article “Kang PI” because of the title of the word “very bad”, attracted a lot of criticism. Excluding non-rational criticism, rational criticism involves two academic questions, namely, whether the title of academic paper can be colloquially used and whether my general assessment of Kant's ethics is “bad” is valid. Since “bad” is an adjective and evaluation word transformed from colloquial descriptives, rather than a dirty word, and there is no regulation in academic laws and ethics against the use of colloquial expressions, and the existence of academic conventions does not mean that it must be followed, using colloquial expressions in articles is a legitimate behavior within the scope of academic freedom. And since there is nothing to be said about all the articles refuting the views of Kangpi so far, this shows that my general assessment of Kant's ethics as “very bad” can be justified. Moreover, Kangpi's criticism of Kant's ethics is full of new ideas.

Key words: Kant ethics; Reasoning and criticism; This proverb; Overall rating; Value